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发〔2022〕11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未来技术太湖” 奖教金管理、评选及颁发办法

### 一、评奖宗旨

设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未来技术太湖”奖教金项目，旨在落实未来技术学院建设的愿景理念，表彰在未来技术学院教育教学、课程建设、项目实践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激励广大教职工踊跃投身于未来技术学院的建设发展中，引导广大教职工主动探索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新路径、新举措，着力培养面向未来的、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推动校区打造能够引领未来科技发展和培养技术创新领军人才的教学科研高地。

### 二、评选范围

面向未来技术学院开展教学与人才培养的一线教师和管理与服务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六类。

1. 课程建设类：面向未来技术学院进行新课程建设，并开展至少一轮教学；已有课程专门针对未来技术学院进行重大改革，开展后并取得较好教学效果的课程。

2. 实践教学类：指导未来技术学院学生开展高质量实践项目并取得显著成绩。

3. 创新创业类：指导未来技术学院学生开展高水平实践创新，取得高水平成果或在国内外公认高水平赛事中获奖；指导学生创业取得良好效果。

4. 基地建设类：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发挥产学研合作优势，建设支撑未来技术学院人才培养的校外实践基地，为学生工程实践能力提升搭建良好平台。

5. 管理服务类：推动未来技术学院筹建与建设、制度与机制构建，或保障未来技术学院运行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

6. 国际合作类：积极对接国外优质教育教学机构，形成可利用的优质教学资源，建立联合或合作培养机制，指导未来技术学院学生出国留学、游学，为学生开拓视野、形成国际竞争力搭建桥梁。

### 三、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教育工作，师德师风良好，主动服务意识强，深受学生尊敬，积极支持未来技术学院建设与发展，热心投入未来技术学院教学与人才培养，起到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 （二）评选条件

参与评选的教职工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课程负责人，瞄准未来10—15年的前沿性、革命性、颠覆性技术，将新知识、新技术融入到未来技术学院的新课程建设中，构建多学科交叉、多主体协同育人的特色课程体系，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2. 作为课程负责人，结合未来技术学院学生实际情况，突破常规、突破约束、突破壁垒，强化变革、强化创新，积极探索教学模式创新和教学方法创优，利用互联网+、智能+等网络信息化教学促进教学效果达成，优化教学形态，改革成效明显，受到学生一致好评。

3. 在实习实践教学活动中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工程能力，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与高阶能力，促进学生专业素养与专业能力的提高，培养学生主动思考的能力和动手操作的水平，养成

学生对未来技术积极探索的进取精神，指导至少一名学生在实践项目中结题优秀。

4. 积极传播先进科技创新理念，指导学生开展面向未来的创新创业活动。指导的学生能在省级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或在国家级、国际级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指导的学生能在中文核心期刊、EI、SCI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产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指导的学生毕业后创办专业相关的企业。

5. 积极落实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建成了至少一个能够支持未来技术学院一个或多个专业实习实践的实践基地，基地管理规范，能有效满足学生提高面向产业需求的实践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沟通能力的需求。

6. 起草未来技术学院运行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对未来技术学院的运行起到制度化规范的作用或能够落实未来技术学院的各项保障工作，取得较为突出的服务成果，师生满意度、认可度较高，具有良好的口碑。

7. 以国际合作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完善未来技术学院国际合作伙伴网络，推动国际合作项目落地，引进海外专家到未来技术学院讲学与学术交流。

#### **四、奖项设置**

围绕第二条所述六种类别，对工作量、贡献度、工作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未来技术太

湖”奖教金项目设置“杰出贡献奖”、“突出贡献奖”和“重要贡献奖”，奖励金额分别为每人2万元、1万元和5000元。

## 五、评选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学院/机关部处把关、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的程序进行申报与评选，由未来技术学院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展。

1. 申报人如实填写材料，提交所在学院/机关部处。

2. 各学院/机关部处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把关。

3. 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后进行结果公示。

4. 组织和评选过程受校区纪检与审计部门监督。

## 六、表彰办法

未来技术学院对荣获“未来技术太湖”奖教金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发放奖教金，颁发荣誉证书。

## 七、其他事项

1. “未来技术太湖”奖教金与教师教学优秀奖励专项津贴不重复发放。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未来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

哈工大（威海）教务处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